

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第 5.2.2.6 節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通傳技字第 10043016951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通傳技字第 10143008200 號令修正發布

5.2.2.6 海纜登陸站實體隔離審驗及資通安全管理：

屬兩岸直接海纜之登陸站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1) 預留實體隔離區域：

應規畫預留專供國防機關使用之實體隔離區域。

(2) 啟用實體隔離區域：

(a) 隔離通信電路之光纖對及通信設備

專供國防機關使用通信電路之光纖對及通信設備，不得與兩岸直接海纜所用通信電路之光纖對及通信設備共用。

(b) 設置門禁安全管理

應設置門禁出入登記、全天候入侵告警與錄影監控之門禁安全管理設施，告警與錄影紀錄至少應保存 6 個月。

(c) 定期實施安全檢查

至少每 3 個月應辦理 1 次安全檢查，並保留紀錄。

(3) 查核資通安全相關驗證合格證明：

ISO/IEC 27001 標準及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之 ISO/IEC 27011 增項稽核表等驗證合格證明。

(4) 本會對於啟用實體隔離區域至少每年應辦理 1 次行政檢查。

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技術審驗項目紀錄表/自評報告書

第二項審驗：局端審驗(續)

6. 兩岸直接海纜實體隔離審驗及資通安全管理

項別	審 驗 內 容	自 評	審 驗 結 果	備 註
實體 隔離 審驗 及資 通安 全管 理	規畫實體隔離區域	☐ 符合 ☐ 不 符合	☐ 符合 ☐ 待 澄清 ☐ 不 符合	檢附規畫資料
	隔離通信電路之光纖對及通信設備	☐ 符合 ☐ 不 符合	☐ 符合 ☐ 待 澄清 ☐ 不 符合	檢附佐證資料
	設置門禁出入登記	☐ 符合 ☐ 不 符合	☐ 符合 ☐ 待 澄清 ☐ 不 符合	檢附佐證資料。
	設置全天候入侵告警與錄影監控設施，告警與錄影紀錄至少應保存 6 個月	☐ 符合 ☐ 不 符合	☐ 符合 ☐ 待 澄清 ☐ 不 符合	檢附佐證資料。
	定期實施安全檢查	☐ 符合 ☐ 不 符合	☐ 符合 ☐ 待 澄清 ☐ 不 符合	檢附佐證資料。
	查核資通安全相關驗證合格證明	☐ 符合 ☐ 不 符合	☐ 符合 ☐ 待 澄清 ☐ 不 符合	檢附 ISO/IEC 27001 標準及 ISO/IEC 27011 增項稽核表等驗證合格證明之佐證資料。

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：

審驗機關及單位：

審驗人員：

會辦機關：

會辦人員：